

11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獎學金類別	給予標準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	續領資格 (皆須符合下列資格)
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	<p>入學管道以報考研究所甄選或考試方式錄取本校各所者。</p> <p>1.本校大學部畢業三年內畢業生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給予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：</p> <p>(1)在校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前 15%。</p> <p>(2)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。</p> <p>2.錄取當年同時錄取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者，給予三萬元獎助學金。</p> <p>3.符合本項上述入學獎助學金條件者，擇優處理，不得重覆領取。</p> <p>本獎學金於開學後兩個月之內發放。</p>	<p>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須達班排前 15%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給予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與操行成績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。</p>

※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

※入學後因故就讀未滿一學期即辦理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助學金應全額退還本校；但特殊案例陳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